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激請或要約。



CHINA TRUSTFUL GROUP LIMITED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5)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SBI China Capita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於2019年6月19日(交易時段後),一名非獨家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一份非獨家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按0.70港元的換股價,分一批或多批認購本金總額最多達25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配售,則於可換股債券按未經調整的換股價獲悉數轉換時,將發行最多360,000,000股換股股份。假設配售代理悉數配售可換股債券,並按照配售估計開支計算,則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估計將分別為252,000,000港元及約243,180,000港元,而假設附帶於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淨價格約為每股換股股份0.6755港元。

根據配售協議進行的一批配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有關配售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項批准並 無遭撤回;
- (b)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一方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應取得的 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已經取得;
- (c)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並無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文)被終止;及
- (d) 於配售協議完成時或之前,本公司並無違反配售協議項下的聲明、保證或 承諾,或本公司並無未能履行該協議項下的責任,或該等聲明、保證或承 諾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不準確、失實或誤導。

待上文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100%用於投資中國的氫氣/汽油能源相關項目。

一般授權

當附帶於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賦予董事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佔本公司於2018年5月8日舉行以批准一般授權的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超過20%的股份。因此,配售以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毋須獲得股東的額外批准。

配售須待配售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可能會或可能 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協議

日期: 2019年6月19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按0.70港元的 換股價,分一批或多批認購本金總額最多達25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 股債券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一個週年到期。

先決條件

根據配售協議進行的一批配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有關配售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項批准並無 遭撤回;
- (b)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一方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應取得的所 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已經取得;
- (c)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並無根據該協議的條款 (包括有關 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文) 被終止;及
- (d) 於配售協議完成時或之前,本公司並無違反配售協議項下的聲明、保證或承諾,或本公司並無未能履行該協議項下的責任,或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不準確、失實或誤導。

倘上文指明的任何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前並未達成,或發生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則除須支付配售代理的所有實付開支外,配售代理及本公司的所有責任將告終止,而訂約方一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除外,且不得損害訂約方應有的權利及義務。

承配人

配售代理及其分配售代理(如適用)須盡其合理努力確保所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關連人士。

配售佣金

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一筆相等於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3.5%的配售佣金。該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通行市場費率而進行公平 磋商後釐定。

配售期

自緊隨配售協議日期後當日開始及至配售協議日期後第90日下午五時正終止的期間(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所協定的有關其他期間)。

配售的完成

配售可分批完成,而每批須於配售代理向本公司送達有關承配人認購可換股債券 的完成通知後三個營業日內完成。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的若干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最多達252,000,000港元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一個週年當日

利率: 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不超過

12%計算票息,須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支付

換股期: 發行可換股債券起六個月後及可換股債券到期前一週

換股價: 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70港元(可予調整),較:

(a) 於本公佈日期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每股0.60港 元溢價約16.67%;

- (b) 於截至本公佈日期(包括該日)止連續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62港元溢價約12.90%;及
- (c) 於截至本公佈日期(包括該日)止連續最後10個交易 日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64港元溢 價約9.38%。

換股價及可換股債券的其他條款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 經參考股份的市場價格及成交量、可換股債券的內部回 報率及通行市場條件而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

換股股份: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配售,則將發行最多360,000,000 股換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 約13.46%,以及佔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後的當 時已發行股本約11.86%。

換股權:

在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債券持有人有權於換股期內任何時間,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除非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的金額低於1,0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須轉換該金額全數(但不得僅部分)),否則作出任何轉換時,每次轉換的金額均不得低於1,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

於到期時贖回:

除非換股股份先前已經購買或轉換,否則本公司須於到 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未行使本金額,另加任何應計而 未支付利息。

轉讓限制:

在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規例的任何適用 規定並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債券持有人可 向關連人士以外的承讓人自由轉讓可換股債券。可換股 債券的任何出讓或轉讓均須為可換股債券未行使本金額 全部或任何部分(1,000,000港元的倍數),而本公司須促 使任何有關的可換股債券出讓或轉讓。

換股價的調整:

於發生以下事件時,換股價可不時予以調整:

- (a) 股份合併或拆細;
- (b)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代替現金股息者除外);
- (c) 向股東作出資本分派或授予股東權利收購本公司或 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金資產;
- (d) 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以 供股方式向股東授出任何期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 股份,而其價格低於公佈要約或授出條款當日的市 價的80%;
- (e) 發行(上文(d)項以外)任何股份(於行使換股權時或 於行使任何其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或認購股份的權 利而已發行的股份除外)或發行或授出(上文(d)項 以外)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 權利,而在各種情況下,其價格低於有關發行或授 出當日的市價的80%;

- (f) 發行全數以現金認購的任何證券,其可轉換為、可 交換為或享有權利認購新股份,而其初始可收取的 實際價格低於公佈該等證券發行條款當日的市價的 80%;及
- (g) 第(d)至(f)項所述的任何證券所附帶的轉換或交換或 認購權利被修訂,以致初始可收取的實際價格低於 公佈建議修訂有關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當日的市 場價格的80%。

違約事件:

倘以下指明的任何事件發生,則本公司須應債券持有人的要求,立即以現金贖回全部可換股債券,或債券持有人可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

- (a) 本公司無法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到期時支付本金;
- (b) 本公司沒有履行或遵守或符合其於配售協議所載的 任何其他責任,而有關違約屬不能補救,或(倘能 補救)債券持有人合理認為,並無在可換股債券持 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違約通知後的14日內獲得補 救;
- (c) 本公司為或就任何債券、債權證、票據或類似債務 工具或所借入或籌集的任何其他款項而現時或未來 承擔的任何債務,於其所列明到期日前在按本公司 選擇之情況以外到期及須予支付,或於到期時或(視 乎情況而定)於任何適用寬限期內並未償還,且有 關債務的金額超出10,000,000港元等值;
- (d) 證券持有人接管或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 獲委任以處理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業務、 財產、資產或收益;

- (e) 本公司變得無力償債,或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的破產、重整或無力償債法律或重組安排計劃發起或同意進行涉及其本身的法律程序,而無力償債及有關法律程序並無於30日期間內解除或擱置;
- (f) 法院頒令或股東通過有效決議案對本公司進行清盤, 或本公司終止或即將終止進行其全部或絕大部分或 重大部分的業務或營運;
- (g) 就本公司的任何債項而協定或宣佈停止還款安排, 或任何政府機關或機構沒收、強制購入、徵用或國 有化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的資產;
- (h) 就或針對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財產、資產或收益實施、強制執行或提出扣押、扣留、執法或其他 法律程序,且於45日內並無獲解除或擱置;
- (i) 根據任何適用的破產、重整或無力償債法律或重組 安排計劃針對本公司提出(即已經發出並送達)法 律程序,而無力償債及有關法律程序並無於60日期 間內解除或擱置;
- (j) 任何保證於作出或被視為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 或證實屬不正確或誤導,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 議項下的任何保證或責任;

- (k) 為(i)令本公司可合法訂立可換股債券、行使其項下的權利以及履行及遵守其項下的責任;(ii)確保該等責任具法律約東力及可強制執行;及(iii)令可換股債券可獲香港法院接納為憑證而須於任何時間前作出、達成或完成的任何行動、條件或事情(包括取得或進行任何必要同意、批准、授權、豁免、存檔、許可、法令、記錄或登記)並無於所需時間內作出、達成或完成,或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認為有關情況於本公司得知(或理應)知悉可補救時起計30日內無法補救;或
- (I) 本公司在履行或遵守其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任何一項 或多項責任時即屬或將屬非法。

投票:

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均可及在一名或多名持有佔當時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債券持有人書面要求下須召開債券持有人大會。於任何有關大會上,兩名或以上持有可換股債券的人士及/或受委代表及為或代表不少於當時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總數10%的人士將構成法定人數。於任何大會上,在進行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倘屬法團)委派正式授權代表或委託人出席的債券持有人及每名由委託人出席的人士均可投一票;而在進行投票表決時,上述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委託人出席的債券持有人均可就其持有的每份可換股債券投一票。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票 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 買賣。

權益:

換股股份將與於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當日的 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有權收取記錄日 期為有關轉換日期當日或之後的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		於配售完成後	
		概約		概約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璟灃有限公司 ^(附註)	811,950,000	30.35	811,950,000	26.75
佳福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	520,209,327	19.44	520,209,327	17.14
雋特有限公司	486,715,358	18.19	486,715,358	16.03
公眾股東	856,550,000	32.02	856,550,000	28.22
债券持有人			360,000,000	11.86
	2,675,424,685	100.00	3,035,424,685	100.00

附註: 璟灃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費杰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佳福控股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章根江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進行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充電池、電動汽車及提供相關服務,以及於中國零售及批發奢侈品牌銀器、銀質餐具及奢侈品。

董事已考慮多種於資本市場上籌集資金的方法,並認為對於本公司而言,發行可換股債券為籌集額外資金的恰當方法,原因為(i)其將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構成即時攤薄影響;及(ii)倘換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將予擴大,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特別是流動資金)將獲得改善,從而加強本集團的現有及未來業務。

假設配售代理悉數配售可換股債券,並按照配售估計開支計算,則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估計將分別約為252,000,000港元及243,180,000港元。因此,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配售及所有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則配售的淨價格約為每股換股股份0.6755港元。

待上文所述的配售條件達成後,本公司擬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投資中國的氫 氣/汽油能源相關項目。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 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

由於因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須予發行的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乃根據股東在本公司於2018年5月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而發行,故配售以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毋須獲得股東的額外批准。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佔本公司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本20%的新股份(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即合共430,241,865股新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一般授權尚未被動用。

一般事項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而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

配售須待配售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 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在香港全面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 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 期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內任何時 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

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本公司 |

指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5), 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 於GEM上市;

「完成」

指 完成配售,其於配售代理向本公司送達有關 承配人認購可換股債券的書面通知當日後及 於配售協議內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的三個 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 有關其他日期發生,而「完成日期」指有關完 成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換股價」

指 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70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因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 換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金總額最多達252,000,000港元及於到期日到 期的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 發行並將由構成該等債券的文據設立,或本 金額的任何部分;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在本公司於2018年5月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 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 處理最多430,241,865股股份,相當於該決議案 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 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且 與彼等概無關連亦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的第 三方;

「文據|

指 按配售協議所載具有協定格式構成可換股債 券的文據;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日期起計90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 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市價 |

指 股份於截至緊接有關日期前交易日止連續最 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的發行日期起計的第一個週年;

「完成通知」

指 於配售期內由配售代理向本公司發出的書面 通知,當中載明其完成進行一批配售的意向;

「承配人」

任何投資者,而彼為根據配售協議擬定者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甄選及促成的專業或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並(i)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ii)獨立於任何人士、其他承配人或本公司股東,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致使向該投資者進行任何配售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強制要約責任,獲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代理於該協議下的責任促使認購任何可換股債券(視乎情況而定);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配售可換股 債券; 「配售代理」 指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間從事香港 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 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號(提 供資產管理)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19 日有關配售的有條件非獨家配售協議; 自緊隨配售協議日期後當日開始及至配售協 「配售期」 指 議日期後第90日下午五時正終止期間(或本公 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指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費杰

香港,2019年6月19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費杰先生(主席)、章根江先生及馮志堅先生;而獨立 非執行董事為詹耀明先生、薛世雄先生及沈若雷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 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 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 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之 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後起計最少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網頁www. 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內刊登。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頁www.chinatrustful.com刊登。